

起诉之前，认识自己

在 [Bayer Cropscience AG, et al. v. Dow Agrosciences LLC](#) 一案中，联邦巡回法院最近维持了地区法院依据 35 U.S.C § 285 由于本案适格为“例外案例”做出的 590 万美元的律师费的判决。

本案涉及 Bayer 公司的对通过基因修饰抵抗除草剂的大豆种子的许可。Bayer 最初将大豆专利许可给了 MS 科技公司，随后 MS 又许可给了 Dow。Bayer 起诉了 Dow，主张 MS 并没有转许可专利的权利。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未予支持。

地区法院认为 Bayer 并没有进行诉讼前的尽职调查。随着在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的进行，伴随一件件证据的浮现，Bayer 的主张越来越乏力。协议签署生效之时，Bayer 在邮件中祝贺了 MS 获得了该大豆专利的许可，“我们坚信你们的能力会让这些产品在市场实现它们真正的价值”。一个 Bayer 高层甚至证实说“如果我们将资产出售给别人，我们获得了销售的报酬，随后却阻止购买者使用他刚获得的资产，这看上去是有矛盾的”。地区法院还对 Bayer 在处分性合同纠纷的证据开示中，提出对 Dow 进行预先禁制令的动议的策略持反对意见，认为预先禁制令的动议是“无聊且没必要的增加诉讼费用”。Bumb 法官评论说，如果在起诉前调查中，Bayer 做了尽职调查，那么他就知道这个案子“永远也不应该被提交”。

联邦巡回法院同意并维持了这一发现，认为该案件属于例外情况，适用于最高法院在 *Octane Fitness* 案中设立的基本原理。

实践中，本案说明了需要对依靠的事实进行调查来证明案件。在提起诉讼前，原告及其律师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包括和知情的员工进行面谈和文档审查，而不仅仅只用原告头脑中的案情。原告及其律师还应当站在被告的角度，考虑到是否存在一些陷阱或不利事实。一个彻底的调查可以允许原告确定案件的优势，并最终确定案件是否值得追究。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11 条，案件递交前须进行尽职调查，以此律师可以有一个合理的基础来提起诉讼。